

跨機構督導小組 2026 至 2028 年策略重點

督導小組於 2020 年 5 月成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每三年訂立一次策略重點，以推動成員的工作及業界的行動。

督導小組本次訂立 2026 至 2028 年策略重點，旨在令香港在不斷變化的國際環境中，提升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2026-2028年策略重點



支柱 I

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

- 加強可持續披露生態圈
- 擴展及深化可持續金融市場
- 加強對外交流
- 支持人才培育

支柱 II

發展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優勢

- 擴大轉型金融規模
- 支持氣候適應金融發展

建基於 2023 至 2025 年的策略重點—銜接 ISSB 準則¹的可持續披露、產品創新、科技應用及能力建設，2026 至 2028 年策略重點將圍繞兩大支柱：

- I. 加強可持續披露、可持續金融市場、對外交流及能力建設方面的工作，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 II. 聚焦轉型金融及氣候適應金融。

於 2023 至 2025 年期間，督導小組推動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並為採用 ISSB 準則奠定了堅實基礎。具體而言，督導小組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的制定及落實，優化數字化的披露配套工具供業界免費使用，並舉辦能力建設活動。在產品創新方面，督導小組推動香港的可持續債務市場及碳市場發展，包括支持制定香港分類目錄、優化及推廣 Core Climate 等其他相關舉措。

I. 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

2026-2028 年間，督導小組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

1. **加強可持續披露**：確保香港的披露環境持續與國際接軌，同時回應市場狀況及業界的準備情況。
 - 透過「轉型計劃披露先導計劃」²，與業界合作制定**轉型計劃披露的最佳作業手法**，以推動業界制定及披露符合國際框架的可信轉型計劃；
 - 制定**可持續核證監管制度**；
 - 監察《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情況；
 - **優化可持續披露配套工具及推廣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協助機構由進行可持續披露到採取可持續措施；及
 - 擴展有關可持續披露及核證的**培訓**，特別是提供針對具體行業的支援。
2. **深化可持續金融市場**：令香港的可持續融資及碳交易平台在亞洲可持續發展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¹ 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發布的首套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統稱為“ISSB 準則”）。

² 本項目旨在推動由業界制定的轉型規劃及披露之最佳做法，促使自願參與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同時於 A 股市場及 H 股市場上市的企業，能夠依據國際認可的框架（例如轉型計劃工作小組（TPT）、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制定以投資者為中心且有助決策的轉型規劃。

-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領先**可持續融資平台**的地位，善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制定及推廣香港分類目錄，並推廣包括代幣化在內的科技應用；及
 - 加強與中國內地及國際碳市場的**跨境合作**。
3. **加強對外交流**：確保香港具備良好條件參與推動亞洲以至全球的可持續金融議程。
- 提升香港在全球對話及國際交流中的參與度；
 - 合辦大型可持續金融活動，如香港綠色周；及
 - 深化區域合作，例如與大灣區、東盟、中東及「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合作關係。
4. **支持人才培育**：透過持續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確保香港業界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II. 發展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優勢

督導小組支持金融業把握新興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並管理相關風險，尤其在以下兩個範疇：

1. **推動轉型金融規模化**：加快香港轉型金融的穩健發展，助力亞洲實現淨零目標。
- **將轉型金融原則付諸實踐**，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案例分析，包括如何評估轉型計劃，以及應用分類目錄；及
 - **鼓勵業界進行轉型規劃**，為業界提供指引及推廣良好做法。
2. **支持氣候適應與提升氣候韌性**：令香港引領區域內氣候適應金融的發展，以應對亞洲以至全球對提升氣候韌性的迫切需求。
- 成立**工作專責團隊**評估市場在氣候適應與韌性方面的**成熟度**，並**協調**跨行業的相關工作，包括識別氣候適應融資需求、能力缺口、治理及匯報的最佳做法，以及所需的政策支持；
 - 支持**產品創新及發展**，例如巨災債券；及
 - 增強業界**評估實體風險及其財務影響**的能力，提供科技驅動的氣候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